

# 江西省种畜种禽管理条例

(1991年8月17日江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1997年8月15日江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1年12月22日江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加强种畜种禽育种、生产、经营、运输、推广和使用的管理,提高种畜种禽质量,促进畜牧业的发展,根据本省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所称的种畜种禽,包括畜牧业生产中种用的猪、牛、羊、兔、鸡、鸭、鹅等家畜家禽和人工饲养种用的鸽、鹌鹑、蜂等特种经济动物,以及它们的胚胎、精液、卵。

根据本省畜牧业的发展需要,前款所列种用的畜禽等动物种类需要增减,由省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条凡本省境内从事种畜种禽育种、生产、经营、运输、推广和使用的单位、个人,均须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种畜种禽的宏观管理,制定发展种畜种禽事业的规划和实施计划,完善良种繁育体系,扩大畜禽良种覆盖面,以加快畜牧业的全面发展。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积极支持、配合种畜种禽管理工作,为种畜种禽事业的发展提供服务,在价格、资金和饲料等方面予以优惠、鼓励和扶持。

第五条种畜种禽场的种畜种禽和依法使用的土地、山林、草场、水源及建筑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侵占和无偿调用。

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畜牧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辖区的种畜种禽管理工作。

## 第二章 种畜种禽品种资源管理

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江西省综合农业区划规定的畜牧业布局与划分区域的要求，对本地独特地方品种建立地方品种资源保护区和种畜种禽场，加强地方品种资源的特殊保护和管理。

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种畜种禽品种资源普查、利用和特殊保护以及培育良种所需专项事业经费，应安排落实，并重点扶持原种场和一级良种繁殖场。

第九条种畜种禽的来源必须是：

(一)经江西省畜禽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合格的本省优良地方品种和本省培育的品种；

(二)从省外引进的优良品种；

(三)从境外引进的优良品种(含原种、祖代、父母代)。

第十条引进种畜种禽品种、品系必须符合以下原则：

(一)符合优良品种标准，有利于畜禽良种繁育体系的建立；

(二)符合本省种畜种禽区域规划，有利于畜禽良种生产的合理布局；

(三)有利于保护和发展全省的优良品种资源；

(四)因地制宜，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

因教学、科研的实习、实验等特殊用途少量引进的种畜种禽品种、品系可不受前款限制，但不得向社会推广、扩散。

第十一条从境外引进或者向境外输出种畜种禽，必须经省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报请农业部批准。

种畜种禽场出口商品畜禽，不得混有国家明令禁止或者限制出口的种畜种禽，当地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应予监督。

引进省外的种畜种禽必须经设区的市的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报省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要充分利用引进的种畜种禽品种的种用价值。对种用价值高的，除因其生产性能下降正常更新、淘汰外，不得随意宰杀和改变用途。

### 第三章种畜种禽品种培育和审定

第十三条本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品种资源分布、自然条件和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建立良种繁育体系，制定品种区划和品种培育、改良规划。

第十四条原种场、良种繁殖场应当按照良种繁育体系规划建设。省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原种场、一级良种繁殖场的布局；设区的市的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二级良种繁殖场的布局。

第十五条省级畜禽品种审定委员会进行省内畜禽品种的审定命名，审定结果由省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国家畜禽品种审定委员会进行跨省推广品种以及需由国家审定的品种的审定命名，审定结果报国务院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经批准的畜禽品种，由批准单位颁发品种证书，予以公布。

未经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公布的畜禽品种不得经营、推广。

第十六条省畜禽品种审定委员会由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及科研、教学、生产单位的有关专家组成。

### 第四章种畜种禽生产和经营

第十七条各级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畜牧兽医站应采取切实措施，宣传推广优良畜禽品种，加强对种畜种禽生产、经营的指导和服务。

第十八条畜禽原种场和良种繁殖场是畜禽良种的繁育基地。原种场主要承担向良种繁殖场提供优良品种的任务；良种繁殖场的任务是扩繁制种，推广优良品种的商品畜禽。

第十九条生产、经营种畜种禽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规定分别向下列畜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国家重点种畜禽场、种公牛站、生产经营胚胎或者其他遗传材料的单位，提出申请后，经省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二)省级原种场和一级良种繁殖场由省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三)二级良种繁殖场、除种公牛站外的其他种畜站的许可证，由设区的市的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四)种畜种禽专业户、单纯从事种畜禽经营和孵化的单位和个人的许可证，由县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发放《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条件，由省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对已领取许可证的，各级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和检查，每三年进行一次复核换证。凡不符合领取许可证条件的，应当吊销其许可证。

从事种畜种禽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领取《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后，凭证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营业。

第二十条种畜种禽的生产、经营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税收规定；以种畜种禽副产品为原料的加工业，因特殊情况需要在一定时期内减免增值税的，按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权限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种畜种禽的生产、经营，必须按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品种、品系、代别和种畜种禽利用年限进行。

第二十二条种畜种禽生产者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制定的种畜种禽生产的技术管理规范 and 标准，建立育种记录，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做好防疫工作。

第二十三条为加强种畜种禽质量管理，原种场和一、二级良种繁殖场须设种畜种禽质量鉴定员。

种畜种禽质量鉴定员，必须经畜牧技术推广机构培训、考核，取得合格证书后，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第二十四条种畜种禽出场必须有种畜种禽质量鉴定员核发的《种畜种禽合格证》和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证明》，其中种畜出场还必须有系谱。

铁路、公路、民航、航运等部门对持有《种畜种禽合格证》和《检疫证明》的种畜种禽，应当优先安排运输。

第二十五条本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种畜种禽的质量监督。

第二十六条良种繁殖场必须从原种场、地方品种的原产区或者上一代的优良品种中引进种畜种禽。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按上述要求引进的，须按本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由省或者设区的市的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七条凡使用种公畜、种公禽的单位必须从原种场、良种繁殖场或者地方品种的原产区引进获有《种畜种禽合格证》和《检疫证明》的优良品种，严禁使用商品畜禽中的公畜、公禽进行配种。

第二十八条使用种公畜的个人亦应遵守前条规定。使用不合格种公畜的，应限期调换，确有困难的，当地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给予扶持。

第二十九条冷冻精液和胚胎由省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单位生产，所使用的种畜种禽必须符合国家或者省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条各级畜牧技术推广机构应当做好良种畜禽的推广、畜禽良种登记和生产性能测定工作。

## 第五章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一条本省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其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对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与奖励：

(一)在品种繁育、生产、改良、宣传推广或者品种资源保护工作中成绩显著的；

(二)在科学研究和培育新品种或者推广运用新技术方面有突出贡献的；

(三)在依法管理种畜种禽工作上有突出表现或者显著成绩的。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

(一)违反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未经批准引进省外种畜种禽的，或者违反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出场的种畜种禽不具有《种畜种禽合格证》或者种畜未附具系谱的；

(二)违反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品种、品系、代别和种畜种禽利用年限进行生产、经营的；

(三)违反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商品畜禽中的公畜公禽配种的。

对有前款所列第(一)、(二)项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未做好防疫工作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擅自生产冷冻精液和胚胎，或者使用不符合标准的种畜生产冷冻精液和胚胎的，由省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调换。

第三十四条畜牧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种畜种禽管理工作中，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敲诈勒索等违法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应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种畜种禽质量鉴定员和监督人员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可以由授予资格的单位取消其种畜种禽质量鉴定或者监督资格。

第三十五条凡违反本条例，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非法侵占、无偿调用种畜种禽场的种畜种禽、土地、山林、草场、水源及建筑物的，按有关法律、法规查处。

第三十七条当事人对畜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不服的，或者对畜牧行政主管部门不依法颁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申请复议，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第六章附 则

第三十八条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品种，指一群拥有足够数量、具有完整结构，并有共同的血统来源和相似的生产性能、形态特征、生态特征以及较稳定遗传性的畜禽类群。

品系，指具有突出优点并能相对稳定遗传下去的种畜种禽群。

代别，系畜禽按血缘关系划分的曾祖代、祖代、父母代和商品代的统称。

利用年限，指种畜种禽获得最佳经济效益的最长时期。

系谱，指记载种畜种禽祖先的编号、名字、出生日期、生产性能、生长发育表现、种用价值和鉴定成绩等方面的档案资料。

第三十九条本条例自 199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省过去有关规定与本条例有抵触的，以本条例为准。